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甘肃省分离移交办社会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目前承担的职工生活区部分供水、供电、供热及物业管理（以下简称“三供一业”）业务、资产和相关人员整体剥离并无偿移交。

近日，公司与白银市平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移交的原则及范围

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本着先完成移交后维修改造的原则，一次性与公司分离，整体移交给白银市平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后逐步实施社会化管理。

二、移交的人员及资产

1、本次移交管理及服务人员578人，其中：在岗578人，内部退养0人，停薪留职0人。公司将完善移交人员档案，确保移交人员档案齐全。

2、移交人员工资待遇在过渡期（2016年1月—2018年12月）按甘肃省2016年第18次省长办公会议纪要和甘国资国企组发〔2016〕4号文件精神规定的现行企业标准执行，过渡期满后按国家和省上新出台的配套政策执行。

3、本次“三供一业”移交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拟移交资产原值总额4866.57万元，净值883.06万元。

4、本次分离移交所涉及的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白银市平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

三、运营管理

根据国办发〔2016〕45号规定，“三供一业”移交平川区人民政府管理，国有企业性质不变，职工身份不变，2018年12月31日过渡期满后根据实际和条件逐步向社会化运行模式转变。本次移交补贴费用数额以省财政厅审核拨付为准，由白银市平川区财政局负责管理和使用。本次“三供一业”机构移交后，运行费用补贴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国资委 省财政厅〈甘肃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第二款第八项等规定执行。

四、资产处置

1、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涉及的各类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划转。经双方协商，移交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17年1月1日。

2、对于“三供一业”移交未办理房产证等历史遗留问题，坚持“尊重历史、维护稳定”的原则，由我公司妥善处理。待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后，依据政策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